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
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合共約**22.00%**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物流、滙進及進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銷售代價出售及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銷售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華君科技集團23.00%股權)；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科技集團與進盈、吳玉平先生及恆榮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君科技集團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且認購方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股認購股份。

該等交易之完成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科技集團由華君物流及滙進分別擁有51.00%及49.00%。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華君科技集團將由本公司擁有29.00%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隨該等交易後，本公司於華君科技集團的股權將減至29.00%。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華君科技集團的權益。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滙進為華君科技集團的主要股東。恆榮基金擁有100股已發行管理層股份，全部由Huaju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而Huaju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及並非董事的本集團若干僱員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擁有80.00%及20.00%。於完成該等交易前，恆榮基金將擁有1,279,753股已發行A類股份，將由吳先生及並非董事的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約36.05%及63.95%。恆榮基金的管理層股份於恆榮基金的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儘管A類股份於恆榮基金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恆榮基金於華君科技股份的投資將歸屬於A類股份的持有人。吳玉平先生為華君科技集團董事及華君物流董事。因此，滙進、恆榮基金、吳玉平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惟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完成須待該等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物流、滙進及進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銷售代價出售及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銷售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華君科技集團23.00%股權)；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科技集團與進盈、吳玉平先生及恆榮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君科技集團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及認購方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 (i) 華君物流；及

 (ii) 滙進。

滙進為華君科技集團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 進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進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為9,461,97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或向指定銀行賬戶轉賬或以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賣方及買方同意出售及購買之銷售股份之各自承擔比例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將予出售之 銷售股份數目	將予收取之 代價 (港元)
華君物流	10,400	4,278,456.00
滙進	12,600	5,183,514.00
	總計：	
	23,000	9,461,970.00
買方名稱	將予購買之 銷售股份數目	將予支付之 代價 (港元)
進盈	23,000	9,461,970.00

銷售代價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華君科技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參考銷售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9,461,970.00港元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所有訂約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妥為簽立認購協議；
- (ii)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文、許可證及／或授權；及
- (iii)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

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將於緊隨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華君科技集團

認購方：(i) 進盈；
(ii) 吳玉平先生；及
(iii) 恆榮基金。

恆榮基金擁有100股已發行管理層股份，全部由Huaju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而Huaju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及並非董事的本集團若干僱員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擁有80.00%及20.00%。於完成該等交易前，恆榮基金將擁有1,279,753股已發行A類股份，將由吳先生及並非董事的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約36.05%及63.95%。恆榮基金的管理層股份於恆榮基金的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儘管A類股份於恆榮基金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恆榮基金於華君科技股份的投資將歸屬於A類股份的持有人。吳玉平先生為華君科技集團董事及華君物流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恆榮基金、吳玉平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進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以認購價計算之認購事項總代價為16,455,600港元及認購方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之各自承擔比例載列如下：

認購方名稱	將予認購之 新華君科技股 份數目	應付款項 (港元)
進盈	5,000	2,056,950.00
吳玉平先生	4,200	1,727,838.00
恆榮基金	30,800	12,670,812.00
	總計：	
	40,000	16,455,600.00

認購價乃經華君科技集團與認購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華君科技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包括本公告「華君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華君科技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華君科技集團之營運表現；(iii)華君科技集團之業務前景；及(iv)中國之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所有訂約方於認購協議日期妥為簽立買賣協議；
- (ii)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文、許可證及／或授權；及
- (iii)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

待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將於緊隨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所有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華君科技集團之股權架構

華君科技集團之股東	緊接該等交易前		緊隨該等交易後	
	華君科技 股份數目	股權%	華君科技 股份數目	股權%
華君物流 ^(附註1)	51,000	51.00	40,600	29.00
滙進 ^(附註2)	49,000	49.00	36,400	26.00
恆榮基金 ^(附註3)	0	0.00	30,800	22.00
吳玉平先生	0	0.00	4,200	3.00
進盈	0	0.00	28,000	20.00
總計：	100,000	100.00	140,000	100.00

附註：

1. 華君物流由Ready Concept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ady Concept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滙進由吳玉平先生、裘偉紅女士及趙瑋先生分別擁有34.00%、33.00%及33.00%，彼等均為華君科技集團董事。
3. 恆榮基金擁有100股已發行管理層股份，全部由Huaju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而Huaju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及並非董事的本集團若干僱員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擁有80.00%及20.00%。於完成該等交易前，恆榮基金將擁有1,279,753股已發行A類股份，將由吳先生及並非董事的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約36.05%及63.95%。恆榮基金的管理層股份於恆榮基金的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儘管A類股份於恆榮基金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恆榮基金於華君科技股份的投資將歸屬於A類股份的持有人。完成該等交易後，吳先生及並非董事的本集團僱員透過恆榮基金將分別間接擁有華君科技集團約7.93%及14.07%權益。
4. 吳玉平先生為華君科技集團董事及華君物流董事。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與投資；(vi)證券投資；(vii)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及(vii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滙進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滙進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恆榮基金之資料

恆榮基金擁有100股已發行管理層股份，全部由Huaju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而Huaju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及並非董事的本集團若干僱員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擁有80.00%及20.00%。於完成該等交易前，恆榮基金將擁有1,279,753股已發行A類股份，將由吳先生及並非董事的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約36.05%及63.95%。恆榮基金的管理層股份於恆榮基金的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儘管A類股份於恆榮基金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恆榮基金於華君科技股份的投資將歸屬於A類股份的持有人。

進盈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進盈為中國瑞風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進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華君科技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科技集團由本公司（透過華君物流）及滙進分別擁有51.00%及49.00%。華君科技集團擁有華君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華君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物流。華君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君科技集團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華君科技股份，而華君科技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華君科技股份。該等交易完成後，華君科技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君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華君科技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淨額	17,723	15,584
年內除稅後溢利淨額	14,495	13,3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君科技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總資產分別為約39,180,000港元及約128,365,000港元。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該等交易後，本公司於華君科技集團的股權將自51.00%減少至29.00%，且華君科技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華君科技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約304,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華君科技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及華君物流將收取的代價而釐定。本集團將確認之該等交易所產生實際收益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經扣除該等交易直接應佔之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讓本集團更重視回報較快之其他核心業務板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隨該等交易後，本公司於華君科技集團的股權將攤薄至29.00%。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華君科技集團的權益。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滙進為華君科技集團的主要股東。恆榮基金擁有100股已發行管理層股份，全部由Huaju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而Huaju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及並非董事的本集團若干僱員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擁有80.00%及20.00%。於完成該等交易前，恆榮基金將擁有1,279,753股已發行A類股份，將由吳先生及並非董事的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約36.05%及63.95%。恆榮基金的管理層股份於恆榮基金的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儘管A類股份於恆榮基金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恆榮基金於華君科技股份的投資將歸屬於A類股份的持有人。吳玉平先生為華君科技集團董事及華君物流董事。因此，滙進、恆榮基金、吳玉平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惟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完成須待該等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的日子)；
「華君科技集團」	指	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華君物流及滙進分別擁有51.00%及49.00%；
「華君科技股份」	指	華君科技集團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瑞風」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類股份」	指	恆榮基金之可贖回無投票權A類股份；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恆榮基金」	指	恆榮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作為一間私募投資基金經營業務；
「滙進」	指	滙進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玉平先生、裘偉紅女士及趙瑋先生分別擁有34.00%、33.00%及33.00%，彼等均為華君科技集團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ju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君物流」	指	華君物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該等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吳玉平先生」	指	吳玉平先生，為華君科技集團董事及華君物流董事；
「吳先生」	指	吳繼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華君科技集團董事及華君物流董事；
「進盈」	指	進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瑞風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進盈；
「Ready Concept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9,461,97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23,000股華君科技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進盈、吳玉平先生及恆榮基金；
「認購協議」	指	華君科技集團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11.3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000股新華君科技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銷售及認購事項；
「賣方」	指	華君物流及滙進；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